

待遇保險

二、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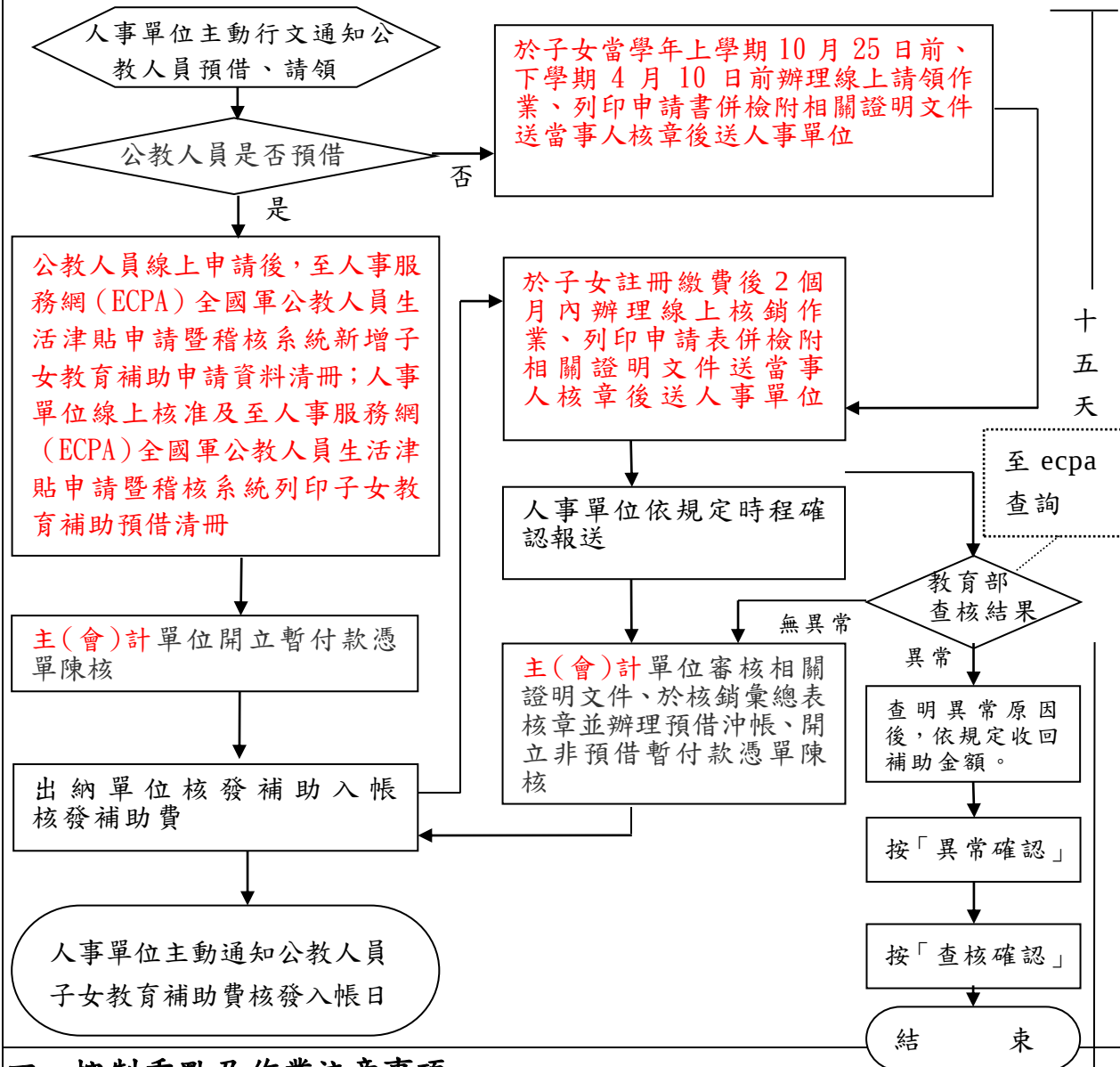
一、項目編號 EI02

二、法令依據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二)行政院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 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規定如下：

1. 發給對象：

(1)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000 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2)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2. 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3. 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4.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 1/2 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三) 申請期限：未預借者當年度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申請。如有逾上開期限申請者，仍可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但因教育部不再接受查驗，須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核。

(四) 繳驗證件：

1.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2.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五) 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

(六)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七) 未婚子女有無職業之認定，應以公教人員註冊繳費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前 6 個月平均每月所得是否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認定，並簽具切結書。

(八) 上列子女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

(九)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十)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十一) 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機關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

(十二) 行政院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56041 號函以，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以註冊日為基準日)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十三) 查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8368 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

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五、使用表格

- (一)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清冊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報銷清冊
- (四)切結書(子女就讀進修部)

(機關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與請領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與請領 (一)人事單位是否行文通知公教人員於期限內預借、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公教人員線上申請後，人事單位是否於期限內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新增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三)人事單位是否線上核准及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列印子女教育補助預借清冊。 (四)主(會)計單位是否開立暫付款憑單陳核。 (五)出納單位是否核發預借子女教育補助費入帳。 (六)於子女註冊繳費後 2 個月內是否辦理線上核銷作業、列印申請表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當事人核章送人事單位。 (七)人事單位是否線上核准、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列印子女教育補助報銷清冊、核章並依規定時程確認報送。 (八)主(會)計單位是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於核銷彙總表核章並辦理預借沖帳、開立非預借暫付款憑單陳核。 (九)出納單位是否核發子女教育補助入帳。 (十)人事單位是否通知核發入帳日期。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			

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